

关于在杭州市富阳区执行重点重金属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

(征求意见稿)

根据《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》(环固体〔2022〕17号)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决定在杭州市富阳区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执行地区

杭州市富阳区全域。

二、执行行业与时间

铅锌冶炼和铜冶炼行业企业(包括现有企业和新、改、扩建项目)，自2023年1月1日起，执行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5466-2010)及修改单(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79号)、《铜、镍、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5467-2010)及修改单(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79号)和《再生铜、铝、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4-2015)中铅、汞、镉、铬、砷、铊和锑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三、其他

本通告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。